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0 年 10 月 26 日

項次	建築物(設施)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	備註
1	本署大樓	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 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	1、 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保安全檢查日期：110 年 10 月 5 日) 2、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却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季辦理 1 次保養、第 4 季為大保養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 年 9 月 25 日) 3、 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 1 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10 年 6 月 12 日) 4、 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日期：110 年 5 月 8 日) 5、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 1 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 年 6 月 15 日) 6、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 1 次(約 3 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) 7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屬 G 類 組場所、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目前委託檢查申報中，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檢查。	

2	第二辦公室	<p>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</p> <p>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</p> <p>5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p>	<p>1、 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保安全檢查日期：110 年 10 月 5 日)</p> <p>2、 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 1 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10 年 6 月 13 日)</p> <p>3、 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受理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)</p> <p>4、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 1 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 年 6 月 20 日)</p> <p>5、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 1 次(約 3 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)</p> <p>6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屬 G 類組場所、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目前委託檢查申報中。</p>	
3		<p>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</p> <p>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</p>	<p>1、 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安全檢查日期：110 年 7 月 5 日)</p> <p>2、 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 1 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10 年 6 月 9 日)</p> <p>3、 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</p>	

	<p>左營賦證物及檔案室</p>	<p>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p>	<p>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,每年申報一次,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受理日期:110 年 4 月 22 日) 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,每月巡檢 1 次,每半年停電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:110 年 6 月 20 日) 5、發電機設備: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,每月巡檢發動 1 次(約 3 分鐘),依巡檢發現問題,立即改善更新,每年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:110 年 10 月 21 日) 6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屬 H 類組場所,每 2 年申報 1 次,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2 日,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獲高雄市政府查核合格。</p>	
4	<p>南區大型賦證物庫</p>	<p>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 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p>	<p>1、電梯設備: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規定,每月辦理 1 次保養檢修,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安全檢查日期:110 年 9 月 24 日) 2、自來水塔: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,每半年清洗 1 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:110 年 6 月 8 日) 3、消防設備: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,每年申報一次,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受理日期:110 年 5 月 22 日) 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: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,每月巡檢 1 次,每半年停電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:110 年 6 月 20 日)</p>	

			<p>5、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1次(約3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10年10月21日)</p> <p>6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屬H類組場所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9月22日，並已於110年9月28日獲高雄市政府查核合格。</p>	
--	--	--	--	--